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强化党建引领诉源治理的组织覆盖和有效融合

【关键词】

 诉源治理 党建 深度融合

【改革情况】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聚焦把党建工作不断融入审判工作、融入党员需求、融入群众关切的新方式、新方法，立足法院审判职能精准发力，针对辖区没有对应的地方党委等客观因素，主动出击、积极探索“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实践路线，开拓了一条长春林区法院推进“诉源治理”的良好途径，引导党员干警自觉主动的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当中，形成“党建促诉源治理、诉源治理聚党员、党员法官带群众”的良性循环模式。

一、筑牢党建引领根基，强化党组织领导力，止纠纷于未发

（一）坚持党建引领，找准工作融合切入点。中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落实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指导辖区法院各级党组织找准融合切入点，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举措，因地制宜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要求各基层党组织打破条块分割僵局，切实加强党机关党组织与辖区社区、村屯等党组织互联互动机制建设，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建强支部，推动诉源治理发展，自觉融入地方党委、政府纠纷解决大格局中。做到法官以党员第一身份融入辖区基层党组织，聚焦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多元化解等方面，自觉接受社区、村屯等党组织在诉源治理工作上的统一领导和调配，做到“人民群众需要，党员法官来到”的工作模式，切实把党建工作融入诉源治理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通过党组织互联互动机制建设，实现司法服务与相关单位的深度对接，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工作的强大政治优势。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各级党组织整体协调、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党支部每月组织党员法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工作的交流研讨活动，梳理总结党建引领诉源治理相关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努力形成诉源治理新路径，改进工作方式方法。辖区各基层法院党总支部定期调度党支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中院机关党委加强督促考核，建立党员对接社区、村屯等党组织情况档案，明确各自对接的党组织，每月参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和多元化解次数，并将各党支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的效果，纳入年终党建绩效考核体系当中，构建坚强有力的“党建+机制+诉源治理”的工作体系，为诉源治理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政治保障。

（三）结合辖区地方实际情况，在互融共促上打开新格局。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面对辖区基层法院地理位置分散、所在行政区域级别不同等客观情况，在年初开展了实地调研，走访了辖区具有代表性的党委以及社区、村屯党组织。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制定印发指导性意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各党支部通过与辖区党组织签署共建、结对、联盟协议等方式，主动融入地方诉源治理大格局当中。并在此基础上，适时召开党建联席会议，实现与辖区各级党组织的密切联系，形成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强化正向激励机制，化纠纷于诉前

（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人民调解员临时党支部、诉源治理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等临时党组织，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诉源治理的强大政治优势，让党旗在诉源治理一线高高飘扬。

（二）始终坚持人民立场践行司法为民。将固定党日制度与建设服务型党支部，同诉源治理工作有机融合，持续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党员干警积极做好巡回审判、带案下访、回访当事人和“七走进”等工作。定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公益活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拓展党支部联系群众的渠道。

（三）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两级法院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定期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展播诉源治理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为党员干警树立看得见、摸得着的标杆，以作为促进作为，形成全院上下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共同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选树优秀青年党员法官为普法代言人，让驻村法官家喻户晓，打造法院工作名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及诉源治理工作的认可和理解，凝聚起法院、地方党委、政府、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合力，有力有序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开展。将法官参与诉源治理、指导调解等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两优一先”、党员先锋岗和示范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2022年上半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新收案件684件，同比下降37.70%，诉前导出案件348件，导出率为109.43%，诉前调解成功297件，成功率为85.34%。各基层法院逐步摆脱在没有地方党委直接领导助推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的不利局面，深度融入到地方社会治理大格局当中，构建坚实有力的“党建+机制+诉源治理”的工作体系。

【典型意义】

在各级党组织牵头带动下，推动建立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联系服务群众、宣传教育群众、组织凝聚群众上的作用，在不断的实践与总结中，探索党建引领诉源治理的有效路径，真正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诉源治理效能，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建设，形成“党建促诉源治理、诉源治理聚党员、党员法官带群众”的良性循环模式，用实际行动诠释司法为民，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